

屏東縣政府 函

承辦單位	國際城	新人事務	圖書	查閱
企劃業務	國民會	計秘	會	查閱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屏府建觀字第09302187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屏府建觀字第〇九三〇〇七〇〇〇八號公告於本府所轄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及公告事項等相關文件乙份，謹請備查。

說明：依據鈞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觀技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四〇三八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府農業局、建設局（二份）、以上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真：七三三〇九六八

承辦人：蘇明郎

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303

代理縣長 吳應文

71.26

技術組
93.11.26
收件章

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



觀收文 930035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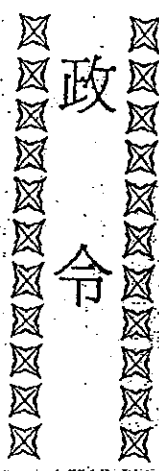
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南台字第一九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交寄

屏東縣政府公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依照規定處理。

付局字號	已
資郵台	南
郵證	3
內東	5
國屏許第	

政令



一般行政

- 一、有關行政院函釋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有無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自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起停止適用。
- 二、內政部函釋有關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辦理南科第二期基地開發，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應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要八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疑義案。-----三

屏東縣政府公報 第一九六七期

目錄

第一九七六期

題名：屏東縣政府公報
 編者：屏東縣政府
 出版機關：屏東縣政府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
 電話：(08)7320451
 印刷廠：屏東香遠出版社
 電版：(08)75257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工本費：全年每份四元八角
 零售：每份八角
 展售處：屏東縣政府行政室圖書課
 ISBN：9570060206
 I S B N : 平

- 三、檢送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乙份。-----四

經濟建設

- 四、檢送內政部訂定發布「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乙份。-----六
- 五、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申請核發鱘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附件三。並自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十

公告

- 六、公告本府所轄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十二

公告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發文字號：屏府建觀字第九三〇〇七〇〇〇八號

主旨：公告於本府所轄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

依據：

- 一、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〇九三B〇〇〇〇一二號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觀技字第九三〇〇一〇二五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府所轄水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檢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乙份。

代理縣長 吳應文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路發字第九三B〇〇〇〇一二號

附件：如文

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本部觀光局、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路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林陵三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 一、游泳、衝浪、潛水。
-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